

# SPT

##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一層第一及第二會議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王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吳東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劉若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待第4(A)項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相當於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5及6)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任何在大會適當提出而未載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在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